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9月1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上午10: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西99号天府新谷11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黎明先生主持，董事黄光耀、廖晓舟、丁成、独立董李强涛、王际、徐开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年利率4.16%，贷款期限为两年，贷款资金用于公司开展银行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成都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旅集团”）为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提供全部保证担保，成都文旅集团按照年化7.0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廖晓微、黄光耀、吴晓尧、廖博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2）。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三）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9:15至9月2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自到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西99号天府新谷11栋5楼E0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提案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为日常经营可以授权
100	议案二：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提案
100	议案三：关于向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提案

2、上述提案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为充分保障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委托：异地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开始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备案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上述材料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三）9:30-11:30、13:00-16: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西99号天府新谷11栋5楼E06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玮、宋玲
联系电话：028-86029033，联系传真：028-86026033，电子邮箱：lhy20065@126.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西99号天府新谷11栋5楼E06号
邮政编码：610041

7.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8”，投票简称为“莱茵达股”。

2.根根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投票表决为准。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三）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9:15至9月2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自到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西99号天府新谷11栋5楼E0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提案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为日常经营可以授权
100	议案二：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提案
100	议案三：关于向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提案

2、上述提案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为充分保障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委托：异地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开始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备案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上述材料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三）9:30-11:30、13:00-16: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西99号天府新谷11栋5楼E06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玮、宋玲
联系电话：028-86029033，联系传真：028-86026033，电子邮箱：lhy20065@126.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西99号天府新谷11栋5楼E06号
邮政编码：610041

7.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8”，投票简称为“莱茵达股”。

2.根根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投票表决为准。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三）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9:15至9月2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自到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西99号天府新谷11栋5楼E0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提案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为日常经营可以授权
100	议案二：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提案
100	议案三：关于向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提案

2、上述提案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为充分保障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委托：异地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开始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备案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上述材料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三）9:30-11:30、13:00-16: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西99号天府新谷11栋5楼E06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玮、宋玲
联系电话：028-86029033，联系传真：028-86026033，电子邮箱：lhy20065@126.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西99号天府新谷11栋5楼E06号
邮政编码：610041

7.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8”，投票简称为“莱茵达股”。

2.根根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投票表决为准。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三）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9:15至9月2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自到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西99号天府新谷11栋5楼E0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提案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为日常经营可以授权
100	议案二：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提案
100	议案三：关于向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提案

2、上述提案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为充分保障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委托：异地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开始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备案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上述材料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三）9:30-11:30、13:00-16: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西99号天府新谷11栋5楼E06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玮、宋玲
联系电话：028-86029033，联系传真：028-86026033，电子邮箱：lhy20065@126.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西99号天府新谷11栋5楼E06号
邮政编码：610041

7.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8”，投票简称为“莱茵达股”。

2.根根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投票表决为准。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三）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9:15至9月2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自到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西99号天府新谷11栋5楼E0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提案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为日常经营可以授权
100	议案二：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提案
100	议案三：关于向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提案

2、上述提案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为充分保障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委托：异地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开始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备案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上述材料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三）9:30-11:30、13:00-16: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西99号天府新谷11栋5楼E06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玮、宋玲
联系电话：028-86029033，联系传真：028-86026033，电子邮箱：lhy20065@126.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西99号天府新谷11栋5楼E06号
邮政编码：610041

7.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8”，投票简称为“莱茵达股”。

2.根根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投票表决为准。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三）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9:15至9月2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自到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西99号天府新谷11栋5楼E0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提案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为日常经营可以授权
100	议案二：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提案
100	议案三：关于向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提案

2、上述提案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为充分保障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